

需求书

1	类别	内容
2	名称	东莞市大朗医院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前期阶段业务用房装修工程结算编制服务项目
3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大朗医院，东莞市大朗镇金朗中路 85 号，钟先生 13713469533
4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大朗医院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前期阶段业务用房装修工程结算编制服务
5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工程结算咨询业务能力； 2. 服务机构已完成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企业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记录； 4. 项目编制人员须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拥有医院室内装修工程结算编制同类业绩。
6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项目概算： 1、项目建安工程费政府审批金额为 2185079.04 元； 2、项目工程结算编制服务费政府审批金额约为：4620.16 元（以最终政府财政投审批复为准）。 二、服务项目内容： 1、D 栋宿舍楼：2-8 层：3416.47 平方米； 2、D 栋宿舍楼：1 层饭堂餐厅：457.08 平方米； 3、日用品仓库：121.56 平方米。 三、服务项目要求： 依据本项目全套建筑、电气、给排水施工图纸、中标预算、施工合同、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单、隐蔽工程记录、材料认价单、竣工验收资料等全套竣工资料，完成本装修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1. 整理、核对全部竣工资料，核查签证、变更手续完整性、合规性；2. 现场复核实际施工范围、施工做法，核对现场与图纸、变更差异；3. 复核工程量，按广东省现行计价规范、合同约定编制竣工结算书；4. 梳理主材、设备认价资料，核对价差调整；5. 完成内部多级复核，出具完整结算编制成果；6. 配合医院、财政评审单位开展结算核对、答疑、调整修改，直至结算评审完成。 四、服务硬性要求 1. 全过程主动对接医院基建科室、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所有结算调整内容需经甲方确认；2. 严格遵循施工合同、粤价函【2011】742 号、广东省及东莞市现行造价定额、信息价、财政评审相关政策编制结算；3.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对接沟通、评审答疑、结算修改等全部工作均包含在服务期限内，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大朗医院，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计算, 优惠下浮 50%-75%进行结算，不得超过政府审批价格。
8	服务时间	1. 中选机构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医院签订中介服务合同；2. 合同签订、甲方移交完整竣工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套竣工结算编制初稿；
9	验收	完成全部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经甲方初步核对确认后，服务商向甲方递交一式四份全套结算资料，所有成果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资料包含：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变更签证汇总、材料认价汇总、竣工图纸配套核对记录等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10	结算方式	交付完整结算编制全套资料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 天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响应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拟投入项目人员（需提供执业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近 3 个月任一社保证明）； 3. 项目实施方案； 4. 近三年内完成同类型医疗单位项目的业绩情况； 5. 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